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69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53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377%，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 1  | 许成日     | 否                    | 原董事              | B C      | 15,532,008   | 6.0377%          | 0           |
| 合计 |         |                      |                  | —        | 15,532,008   | 6.0377%          | 0           |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许成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辞去董事职务，当日辞职生效，离职已超过半年。该自愿限售承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已满足解除自愿限售的时间要求，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许成日不存在违背其作出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47,788,948 | 57.4495%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105,893,255 | 41.1635% |
|          | 2、个人或基金   | 558,000     | 0.2169%  |
|          | 3、其他法人    | 0           | 0%       |
|          | 4、限制性股票   | 3,010,000   | 1.1701%  |
|          | 5、其他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09,461,255 | 42.5505% |
| 总股本      |           | 257,250,203 | 100%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权变动事宜，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公告等相关规定。

2020 年 6 月 23 日，原董事许成日，就股份锁定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原董事许成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超过第一条期限后，若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监事，则在担任发行

人董事/高管/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监事，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四）《公开发行说明书》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